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24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800841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80084149\_Attach01. pdf、1080084149\_Attach02. pdf、  
1080084149\_Attach03. pdf)

主旨：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8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學到校  
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由服務學校視實際需要核給公假登記；到校輔導活動結束後，請上網填寫到校輔導紀錄表（填報網址：[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\\_act2018.php](http://ceag.tyc.edu.tw/ceag/sch_act2018.php)），以利後續績效評估與追蹤。
- 四、檢送本市108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國中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（附件一）」、「場次規劃表（附件二）」及「各領域（議題）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（附件三）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郭致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林欣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賴敬尹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黃怡慈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黃一軒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楊淑玫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陳品瑄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游舒旻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吳韻芝教師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